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

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

(2003年卷·上册)

主编：赵秉志

刑法立法暨立法解释

定罪中人格之考量

短期自由刑问题应对

量刑建议权

行刑社会化

中国区际刑事管辖权

国际刑事法院问题

劳动教养制度司法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

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

(2003 年卷·上册)

主 编 赵秉志

撰稿人 (以撰写顺序为序)

高铭暄 张智辉 赵秉志

杨 丹 翟中东 陈志军

邹开红 苏彩霞 左坚卫

卢建平 袁登明 黄京平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 2003 年卷 (上、下册) / 赵秉志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12

ISBN 7-81087-629-5

I. 刑… II. 赵… III. 刑法-中国-研究报告 IV. 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24416 号

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

(2003 年卷·上、下册)

XINGSHI FAZHI FAZHAN YANJIU BAOGAO

主编 赵秉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70.25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140 千字

书 号: ISBN 7-81087-629-5/D·463

定 价: 115.00 元 (上、下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总 序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基本治国方略。刑事法治作为现代法治极其重要的方面，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因而以刑事法治为研究内容的刑事法律科学也一向为国家所重视，并被教育部纳入首批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的规划。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以其显著的科研优势和特色，成为教育部首批建立的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之一。本中心自1999年12月正式建立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以来，认真贯彻《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各项规定，在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深化科研体制改革等方面进行了大胆、有益的探索，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其中在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方面，按照教育部“面向各级政府、工商界及社会各界开展咨询服务，提高解决重大实践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成为全国知名的思想库和咨询服务基地”之要求，本中心专门成立了“疑难刑事问题研究咨询专家委员会”，本中心暨中心专家委员会先后参与了国家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有关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解释的研拟、论证工作，许多意见被采纳和参考，受到有关部门的高度赞赏；针对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复杂疑难刑事案件开展了咨询论证，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按照教育部的要求，本中心向教育部主管部门及中央有关政法机关提交了年度咨询报告，供有关机关作决策、咨询参考。

为使上述咨询、论证的内容，尤其是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供的研究咨询报告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弘扬法治精神，促进国家的刑事法治和刑事法学术研究，本中心经研究，决定精选上一年度向教育部主管部门和中央有关政法机关提交的研究咨询报告及本中心研究人员的其他对刑事法治建

设有重大参考价值的重要研究成果，加以必要的调整、修订，汇集成册，形成《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年刊），交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独家连续出版，计划每年出版一卷。

本中心主办的《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编委会聘请了本中心专职顾问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和本中心研究员王作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担任学术顾问，由本中心主任赵秉志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担任编委会主任暨主编。编委会成员由本中心执行主任、副主任和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研究员组成，他们分别是（以姓氏音序为序）：何家弘教授（本中心副主任、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黄京平教授（本中心副主任、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卢建平教授（本中心执行主任、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暨常务副秘书长）、王新清教授（本中心研究员、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谢望原教授（本中心研究员、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赵晓耕教授（本中心研究员、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甄贞教授（本中心副主任、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郑定教授（本中心副主任、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我们由衷地希望通过《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年刊）的连续编辑出版，能够推动我国刑事法治建设的进程，为国家的繁荣昌盛、安定团结献计献策。

愿我们的国家长治久安。愿我国的刑事法治建设蒸蒸日上。也愿我们的《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年刊）欣欣向荣，能有更多的精品呈献给读者朋友们。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主编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02年6月

前言

《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创立的目的，宏观而言，就是大力推进中国刑事法治的进步，微观而言，就是在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刑事执行领域中促进刑事法理论向实践的转化，因而关注刑事法治中的实际问题，努力解决建设和完善刑事法治进程中的难题，是本系列报告最为鲜明的特色。本书 2003 年卷（分为上、下册）收集了本年度向中央政法机关及有关部委报送的 24 篇研究咨询报告，涉及刑事立法、司法、刑罚执行，荟萃了有关中国刑事法、中国区际刑事法、国际刑法的最新研究成果，从宏观到微观，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兼容，提出了诸多解决现实问题的理论路径。本卷收录的报告包括：

——《论刑法立法的完善问题》（高铭喧教授、张智辉研究员合著）刑法立法是刑事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理性而科学地进行刑法立法是完善刑事法治的客观要求。该报告对我国刑法立法现状进行了理性反思，中肯地指出：从立法思想上看，我国刑法立法没有将罪刑法定原则贯彻始终，没有充分反映市场经济的要求，以及重刑主义的痕迹仍十分明显；从立法结果上看，某些条文的规定违反刑法的精

神,或者存在设计不科学、规定不合理以及用语不规范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该报告提出了诸多具有针对性的完善建议。

——《刑法立法解释探讨》(赵秉志教授、杨丹硕士合著) 近年来的刑法立法解释是我国刑事法治的新进展,对于健全刑法有权解释机制具有重要意义。该报告对目前刑法立法解释的现状进行了深入分析,有说服力地指出刑法立法解释的必要性,从完善这一解释机制的角度提出了刑法立法解释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和程序,并对其效力等级及效力范围问题进行了探讨。该报告还对现行刑法立法解释机制存在的困境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一些完善设想。

——《关于在定罪活动中考虑人格问题的探讨》(翟中东教授著) 鲜明地提出在定罪活动中客观地评价犯罪人的人格,理论上具有创新的意义。该报告在系统研究人格的概念和特点的基础上,结合国外有关情况以及国内相关学科研究成果,全面阐述了人格考量在定罪实践中的运用,并对适用中应当注意的具体问题进行了探讨。

——《我国短期自由刑问题应对方案研究》(赵秉志教授、博士生陈志军合著) 关于短期自由刑的利弊、存废问题,历来争讼纷纭,也是当代刑罚改革关注的一个重要课题。该报告对短期自由刑这一特殊刑罚类型进行了客观而全面的理论分析,针对我国刑事法治的现实,对于如何完善短期自由刑提出了系统而科学的应对方案:在刑事立法方面,主张建立短期自由刑易科非监禁刑制度及健全刑事犹豫制度;在刑事司法方面,主张在量刑时尽量减少短期自由刑的宣告,改革短期自由刑的执行方式以及改善短期自由刑的执行条件。

——《量刑建议权研究》(邹开红检察官著) 量刑建议制度是某些国家刑事诉讼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刑事法治领域尤其是刑事检察方面近年来关注的一个热点新课题,它对于合理制衡司法审判权具有积极作用。该报告在介绍典型立法例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这一制度的理论依据和价值取向,比较了量刑建议权与审判权、辩护权的关系,并指出量刑建议权的法律后果,认为其是对审判权有效的外部监督,是对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自我约束。该报告论证了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中引进量刑建议权的必要性,并对其运作提出了较为完整的程序设计和立法建议。

——《我国累犯实务疑难问题研究》(赵秉志教授、苏彩霞博士合著) 累犯是我国刑法中的一种重要的从严量刑制度。该报告从累犯制度的刑法

立法、刑法司法实务两个层面,对诸多疑难问题进行了研究:在刑法立法实务方面,对对应否扩大特殊累犯的范围,对应增设单位累犯,对应修改未成年人可构成累犯的现行规定,累犯不得假释的规定是否科学等问题进行了系统探讨;在刑法司法实务方面,对累犯认定中新旧刑法的冲突及其解决,缓刑期满后又故意犯罪是否构成累犯,假释以后又故意犯罪是否构成累犯,我国四法域之间的累犯,判决生效后发现为累犯的如何处理以及数罪累犯的从重处罚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

——《我国缓刑制度的完善问题探讨》(赵秉志教授、左坚卫博士合著) 作为一种重要的量刑制度,缓刑集刑罚社会化、个别化、人道化于一身,符合刑罚发展的基本趋势和人类文明进步的潮流。实践证明,缓刑对于教育改造犯罪人、稳定社会秩序具有重要作用。与缓刑制度较为发达的国家相比,我国的缓刑制度还存在不少有待完善之处。该报告从缓刑类型、缓刑适用制度、缓刑考察制度三个方面就我国缓刑制度的完善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探讨,并提出了具体的立法建议。

——《中国行刑社会化的政策与策略研究——兼论中国刑罚制度的改革》(卢建平教授、袁登明博士合著) 行刑社会化就是基于最大程度地避免监禁刑的弊端、实现罪犯再社会化目标而形成的行刑理念与行刑模式,它被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是人类刑罚历史演进的必然趋势,是国际化的行刑原则。该报告就刑罚执行中行刑社会化的现状问题进行了实证分析,认为我国行刑社会化程度还相当低下,监狱化程度还比较严重,这种状况制约着刑罚效益的整体发挥,影响着刑罚目的的实现程度。在此基础上,该报告提出了完善我国刑罚执行之刑事政策的建议,并就行刑体制和行刑立法的改革问题进行了探讨。

——《论选择犯的司法认定与刑罚适用》(黄京平教授、吴情树硕士合著) 选择犯是一种独立的犯罪形态,是在犯罪过程中因各种客观要件的选择而影响罪名成立的一种立法现象,也是研究较为欠缺的一个课题。该报告比较详尽地分析了选择犯的基本特征,对其司法认定过程中所涉及的犯罪停止形态、共同犯罪以及连续犯等诸多疑难问题进行了研究,对选择犯的刑罚适用问题进行了分析,并结合目前我国刑法关于选择犯的立法现状,提出了中肯而有说服力的立法完善建议。

——《中国内地与港澳特别行政区刑事管辖权合理划分论纲》(赵秉志教授著) 随着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相继建立,“一国两制三法系四

法域”的格局已在我国基本形成，由此导致我国区际刑事管辖权冲突的不可避免以及解决这一冲突的必要性和艰巨性。该报告对中国内地与港澳特别行政区刑事管辖权的划分问题进行了深入而细致的研究，认为“一国两制”是中国区际刑事管辖权合理划分的指导思想，并首次明确提出和论证了应将“地域管辖为基本原则，合理、有效地惩治防范犯罪为辅助性原则”作为中国区际刑事管辖权合理划分之原则的见解。以这一原则为指导，该报告就涉及区际刑事管辖权冲突的具体案件类型提出了相应的划分标准。

——《正确解决中国区际刑事管辖权冲突之制度构想》（赵秉志教授、时延安博士合著） 如何使我国各法域刑事法制之间相互认同、相互接受，使各法域建立制度化的融通机制，是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区际刑事法制合理协调发展的中心任务。该报告就解决中国区际刑事管辖权冲突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制度构想，论述了解决中国区际刑事管辖权冲突与中国区际刑事司法互助的基本原则，重点论述了刑事管辖之确定与中国区际刑事司法互助的关系，并结合实际提出了确定刑事管辖程序的基本模式，进而提出了较为完整的立法完善建议。

——《国际刑事法院及其相关问题研究》（高铭暄教授、赵秉志教授、王秀梅博士合著） 国际刑事法院作为国际社会第一个将个人视为主体审判严重违反人类和平与安全犯罪的国际机构，受到世界瞩目。该报告就国际刑事法院的诞生和近期工作情况以及各国签署、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情况进行了详细介绍，分析了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暨国家之间的关系。该报告在客观评价《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基础上，着重分析了中国应否参加《罗马规约》的问题，并对此进行了前景预测。

——《中国劳动教养制度司法化改革方案》（赵秉志教授等著） 劳动教养制度是我国特有的一种法律制度，其作为一种非司法性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制度，存在诸多的不合理之处。该报告在扼要介述劳动教养制度沿革的基础上，客观而中肯地论证了对其改革的必要性，并对各种改革方案作了述评，提出应以司法化作为这一制度改革之现实方案。该报告对劳动教养司法化提出了完整而系统的改革方案并设计了相应的程序，对劳动教养制度的未来走向提出了初步设想。

——《安全责任事故犯罪立法的适用与完善问题研究》（刘志伟副教授、王俊平博士合著） 近年来，一些企业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而忽视安全

生产、作业,从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的现象,这已经成为我国生产、经营领域中频繁出现并日益突出的现实严重问题。如何充分利用刑法手段有效地遏制企业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减少由此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灾难,成为当前刑法理论上需要研究解决的重要问题。该报告对安全责任事故犯罪立法的适用问题进行了全面分析,重点研究了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的司法认定及刑罚适用问题。在客观评价现行刑法关于安全责任事故犯罪立法的基础上,该报告还就这类犯罪的立法完善问题提出了建议。

——《论惩治恐怖活动犯罪的国际国内立法》(赵秉志教授、阴建峰博士合著) 恐怖活动已成为世界各国普遍面临的国际公害,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曾经或正在受到恐怖活动的危害或威胁。该报告对惩治恐怖活动犯罪的国际刑法规范、外国相关立法与中国国内立法诸问题进行了系统阐述,并提出应当合理借鉴国际刑法规范和外国相关立法以完善中国关于惩治恐怖活动犯罪的刑法立法,认为应当单独规定恐怖行为罪,增设相应恐怖活动罪行,设立专章集中规定国际犯罪,并将恐怖活动犯罪纳入其中。

——《刑法中恐怖组织的界定问题研究》(赵秉志教授、博士生蒋娜合著) 恐怖组织既是一种古老的社会政治和法律现象,又是当今世界一个极端危险和破坏性极强的现实问题。恐怖组织在全球范围内普遍滋生与蔓延,严重危害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国际社会的秩序与稳定。该报告首先介绍了国际范围内以及中国恐怖组织的概况,并着重以我国刑法中的恐怖组织犯罪为视角,合理地提出了定义恐怖组织的标准,并科学界定了恐怖组织的基本特征。该报告还对恐怖组织的立法完善问题提出了建议。

——《证券违规犯罪成因、趋势及其司法遏制》(王作富教授、顾雷博士合著) 证券违规犯罪是一种新型的经济犯罪。如何对其进行刑法规制,是完善刑事法治的重大课题。该报告在全面分析证券违规犯罪诱导因素的基础上,指出了加入WTO后对我国证券违规犯罪的影响,分析了现行证券犯罪刑事立法设置的局限,提出了调整惩治证券违规犯罪原则应当注意的要点,并对完善我国证券犯罪刑事立法及非刑事处罚体系提出了较为完整而具体的建议。

——《侵犯知识产权罪比较研究》（赵秉志教授、田宏杰博士合著）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已成为联合国规定的 17 类跨国犯罪中最为严重的犯罪类型之一。我国现行刑法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作了集中、统一的规定。由于诸多原因，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在我国不但未能得到有效遏制，相反却有愈演愈烈之势。该报告对世界各国刑法中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及刑罚处罚进行了比较研究，全面反思了中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得失，并提出了完善中国知识产权刑法保护的基本构想。

——《中国刑法中“致人死亡”的立法完善》（黄京平教授、博士生陈鹏展合著）“致人死亡”在我国刑法中出现频率较高。现行刑法中内含“致人死亡”的条文共计 34 条，涉及 44 个罪名。刑法分则中“致人死亡”在具体犯罪的犯罪构成中的地位不同，由此导致在相关刑法条文的适用中存在诸多难题。该报告比较详尽地总结了我国刑法中“致人死亡”的立法现状，并进行了简要评价；对于现行立法中存在的问题，该报告结合不同具体情况提出了立法完善建议。

——《有组织犯罪的刑事责任与刑罚研究》（卢建平教授、博士生郭理蓉合著）有组织犯罪作为一种犯罪类型，目前已成为各国各地区立法部门、司法实务部门以及刑法理论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概念、特征、类型、刑事责任和处罚以及防治对策等问题，都是广泛争论的焦点。该报告集中研究了有组织犯罪的刑事责任与刑罚问题，并对完善我国刑法中有关有组织犯罪的刑罚规定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黑社会性质组织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若干问题研究》（黄京平教授、博士生石磊合著）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是司法机关开展的“严打”整治斗争中重点惩治的犯罪，也是近年来我国刑法学界的研究热点之一。该报告在合理界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特征及其与近似犯罪组织区分的基础上，对我国刑法中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入境发展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司法认定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

——《试论网络犯罪若干基本问题》（赵秉志教授、张新平法官合著）网络犯罪的出现，在计算机科学、社会学、历史学、刑法学、犯罪学、刑事侦查学等诸多领域中产生了深刻的变革，从而日益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关注，网络犯罪研究已成为一门崭新的热点研究领域。该报告对网络犯罪的本质属性、概念与类型进行了分析，对网络犯罪的刑法规制、特殊形态及其刑事管辖权问题进行了研究。

——《偷渡犯罪比较研究》(但伟博士著) 偷渡犯罪是当代严重侵犯出境国和入境国的国家主权的犯罪类型,严重地影响了出境国和入境国的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因而各国对偷渡犯罪都持严厉打击的态度。该报告以比较研究为视角,详细分析了非法移民的形成原因,对中国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偷渡犯罪的现状进行了分析,对其产生的原因和危害进行了归纳总结,并就偷渡犯罪的防治提出了建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犯罪刑法适用研究——以“非典”事件及相关司法解释为中心》(赵秉志教授、刘志伟副教授、时延安博士、许成磊博士合著)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会给国家、社会的政治、经济、民众的生活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因而加强并完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并将之纳入法治化轨道,是现代社会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该报告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殊时期相关犯罪活动的刑法惩治这一崭新课题进行了系统研究,对所涉及的各种类型犯罪的司法认定与刑罚适用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殊时期的刑事司法原则以及完善刑法立法的建议。

以上 24 篇研究咨询报告反映了我国刑事法治发展进程中一些亟待刑事政策调整以及刑事立法与司法完善的重要问题,是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一年来最新研究成果中的精品。

本书能够及时出版,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领导和编辑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主编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03 年 12 月

目 录

刑事法治发展研究报告 (2003 年卷·上册)

论刑法立法的完善问题	高铭暄 张智辉
一、从立法思想看我国刑法立法中存在的问题	1
(一) 罪刑法定原则没有在刑法中一以贯之	3
(二) 市场经济的要求没有充分反映	8
(三) 重刑主义没有完全清除	14
二、从立法结果看我国刑法立法中存在的问题	21
(一) 某些条文的规定违反刑法的精神	22
(二) 某些条文的设计不科学	25
(三) 某些条文的规定不合理	29
(四) 某些条文的用语不规范	30
三、完善我国刑法立法的思考	33
(一) 关于刑法的严密性问题	33
(二) 关于刑罚的轻重问题	37
(三) 关于刑法规范的科学性	39
刑法立法解释探讨	赵秉志 杨 丹
一、前言	42
二、刑法立法解释的必要性及条件	43
(一) 刑法立法解释的必要性问题	43
(二) 刑法立法解释的条件	50
三、刑法立法解释的原则	54
(一) 合法性原则	55

(二) 必要性原则	57
(三) 科学性原则	60
四、刑法立法解释的程序	63
(一) 刑法立法解释程序的法律依据	63
(二) 刑法立法解释的程序	64
五、刑法立法解释的效力	67
(一) 刑法立法解释的效力等级	68
(二) 刑法立法解释的效力范围	69
六、结语：我国刑法立法解释面临的困境和完善展望	76
 关于在定罪活动中考虑人格问题的探讨	翟中东
一、问题的提出	78
二、人格的概念及其特点	84
(一) 人格的概念	84
(二) 人格的特点	87
三、人格在定罪中的运用	94
(一) 国外有关情况	94
(二) 国内的研究	102
(三) 本文的基本见解	106
(四) 适用中的具体问题	117
 我国短期自由刑问题应对方案研究	赵秉志 陈志军
一、前言	126
二、短期自由刑利弊、存废之争的考察评析	127
(一) 短期自由刑的利弊之争	127
(二) 短期自由刑的存废之争	135
三、刑事立法层面的应对方案	140
(一) 建立短期自由刑易科非监禁刑制度	140
(二) 健全刑事犹豫制度	145
四、刑事司法层面的应对方案	149
(一) 在量刑时尽量减少短期自由刑的宣告	149
(二) 改革短期自由刑的执行方式	151

(三) 改善短期自由刑犯的执行条件	153
-------------------------	-----

量刑建议权研究..... 邹开红

一、前言	154
二、国外量刑建议制度	159
(一) 英美法系国家的量刑建议制度	159
(二) 大陆法系国家的量刑建议制度	161
(三) 未设置量刑建议制度的国家	164
三、量刑建议制度的理论依据和价值取向	164
(一) 量刑建议制度的理论依据	164
(二) 量刑建议制度的价值取向	167
四、量刑建议权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174
(一) 量刑建议权与审判权	174
(二) 量刑建议权与辩护权	176
五、量刑建议权的法律后果	179
(一) 量刑建议是向审判机关的“建议”	179
(二) 量刑建议权是对审判权有效的外部监督	180
(三) 量刑建议权是对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自我约束	181
六、量刑建议权的程序设计	182
(一) 量刑建议的主体	182
(二) 量刑建议的行使阶段	182
(三) 检察机关行使量刑建议权的工作机制	185
(四) 行使量刑建议权的具体方式	187
七、量刑建议制度的前景	190
(一) 现行立法空间	190
(二) 现行司法实践	190
(三) 立法建议	194

我国累犯实务疑难问题研究..... 赵秉志 苏彩霞

一、累犯立法实务疑难问题研究	195
(一) 应否扩大特殊累犯的范围	195
(二) 应否增设单位累犯	199

(三) 应否修改未成年人可构成累犯的现行规定	204
(四) 累犯不得假释的规定是否科学	207
(五) 条文用语是否严谨周密	209
二、累犯司法实务疑难问题研究	211
(一) 累犯认定中新旧刑法的冲突及其解决	211
(二) 缓刑期满后又故意犯罪是否构成累犯	214
(三) 假释以后又故意犯罪是否构成累犯	217
(四) 我国四法域之间的累犯问题	219
(五) 判决生效后发现为累犯的如何处理	221
(六) 数罪累犯的从重处罚问题	224
(七) 刑法第 356 条与累犯制度的关系问题	226
(八) 关于盗窃罪司法解释第 6 条合理性之评析	230

我国缓刑制度的完善问题探讨 赵秉志 左坚卫

一、前言	234
二、缓刑类型的完善	235
三、缓刑适用制度的完善	236
(一) 缓刑适用形式条件的完善	237
(二) 对缓刑适用实质条件的完善	242
(三) 建立法人缓刑制度	247
(四) 增设缓刑适用的程序性规定	249
四、缓刑考察制度的完善	252
(一) 完善缓刑考验期的规定	252
(二) 增设关于缓刑负担的规定	253
(三) 完善有关缓刑指示的规定	256
(四) 完善有关缓刑撤销的规定	257
(五) 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发现缓刑人又犯新罪或者尚有漏罪， 在将前罪与后罪实行数罪并罚后，是否仍然可以宣告缓 刑，有待进一步明确	259
(六) 增设有关保障缓刑人基本权利的规定	260
五、关于我国刑法中缓刑规定的具体构想	260

中国行刑社会化的政策与策略研究

——兼论中国刑罚制度的改革…………… 卢建平 袁登明

一、引言	264
二、我国刑罚适用的现状与问题	
——以行刑社会化为视角的考察	265
(一) 非监禁刑适用问题	266
(二) 监狱整体设置的问题	274
(三) 监狱行刑模式的问题	278
(四) 行刑体制与行刑立法的问题	282
三、小康社会和政治文明取向下的刑事政策	285
(一) 刑罚执行与刑事政策	285
(二) 社会转型中的刑事政策选择	286
四、行刑社会化与我国行刑改革	
——兼及刑罚制度的完善	293
(一) 观念的变革	294
(二) 社区刑罚制度的健全完善	301
(三) 监狱设置的合理化调整	314
(四) 行刑社会化与监狱行刑制度的创新	317
(五) 健全行刑体制与完善行刑立法	324

论选择犯的司法认定与刑罚适用…………… 黄京平 吴情树

一、选择犯概述	331
(一) 整体罪名中包含着多个亚罪名	331
(二) 各项犯罪具有相同的犯罪性质	331
(三) 各项犯罪所对应的法定刑相同	333
二、选择犯的司法认定	334
(一) 选择犯的罪名确定	334
(二) 选择犯与犯罪停止形态	339
(三) 选择犯与共同犯罪形态	344
(四) 选择犯与连续犯的关系	347
三、选择犯的刑罚适用	349
(一) 选择犯的刑罚适用方法	349